

本中心「107年度-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(化)館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專業人力」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人員甄試日期、地點及各區報名甄試人員名單

項次	甄試區別	日期	甄試地點	地址	辦理分區甄試應試人員名單 (依報名先後順序編排)
1	南區	107年1月16日 (二)	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2樓	屏東市豐榮街50巷7號	1. 汪宣妤、2. 吳皓宇、3. 汪德蘭、4. 金潔超、5. 陳育菁、6. 曾英志、7. 麥聿純、8. 楊宏志、9. 楊華琳、10. 浦晨軒、11. 陳文山、12. 余念樺、13. 浦念瑜、14. 石素珍、15. 何鳳美、16. 范瑤、17. 劉庭將、18. 胡丹齡、19. 江麗華、20. 王正宇、21. 高忠璋、22. 梁瑋、23. 洪琳雅、24. 納凱兒. 卡里多愛
2	北區	107年1月18日 (四)	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(筆試7樓、面試10樓)	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	1. 黃健瑜、2. 高筱珍、3. 賴怡濤、4. 鍾慈芸、5. 阿島武茂撒萬、6. 漢聲、7. 余柔昀、8. 高慶佳、9. 簡曉婷、10. 曾亞玲、11. 潘顯羊、12. 黃基成、13. 趙利文、14. 高志豪
3	東區	107年1月19日 (五)	花蓮縣社會福利館(3樓302室)	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12號3樓302室	1. 邱夢蘋、2. 曾詩庭、3. 彭琦、4. 李慧虹、5. 蘇貞汝、6. 張智佳、7. 曾以文、8. 方俊華

參加甄試複審注意事項：

1.參加甄試人員請務必攜帶以下證件：(1)身分證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2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(3)退伍令或免兵役證書影本1份(4)報名資料未附學歷證明者，複審甄試時請務必攜帶學歷證明影本1份給中心留存。以上相關證明文件請備正本以供查驗。

2.筆試時間為10時至11時30分止計90分鐘，筆試開始15分鐘內，得準入場應試，逾時視同放棄甄試複審資格。